

新竹市 114 年市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壹、主旨：為推展青少年體育，落實體育向下紮根之政策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提升溜冰技術水準，特舉辦市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迪卡儂新竹店

參、比賽日期：

- 一、競速溜冰-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9 日
- 二、速度過樁-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9 日
- 三、報名日期截止即日起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8 日(日)下午 18:00 點止

肆、比賽地點：新竹市迪卡儂頂樓(新竹市東區慈雲路 126 號 3F)

伍、參加單位：新竹市學校組需以新竹市學校為單位，俱樂部組歡迎各縣市學校、團隊、各縣市溜委會參與交流。

陸、比賽項目：

一、競速溜冰(新竹市學校組及俱樂部組)

(一)選手休閒乙組：【需固定式底座款式，伸縮鞋不限此規定。】

- 1、國小一年級男子(女子)組 100、200 公尺計時賽
- 2、國小二年級男子(女子)組 100、200 公尺計時賽
- 3、國小三年級男子(女子)組 100、200 公尺計時賽
- 4、國小四年級男子(女子)組 100、200 公尺計時賽
- 5、國小五年級男子(女子)組 100、200 公尺計時賽
- 6、國小六年級男子(女子)組 100、200 公尺計時賽
- 7、國中男子(女子)組 100、200 公尺計時賽
- 8、成年大專男子(女子)組 100、200 公尺計時賽

(二)幼童男子(女子)組：【需固定式底座款式，伸縮鞋不限此規定。】

- 1、幼童大班男子(女子)組 100、200 公尺計時賽
- 2、幼童中班男子(女子)組 100、200 公尺計時賽
- 3、幼童小班男子(女子)組 100 公尺計時賽

【器材規範】

- 1、選手必須戴頭盔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- 2、競速選手之號碼布應貼在頭盔左側位置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- 3、休閒鞋組：限 80mm (含) 輪以下參加【伸縮鞋不限此規定】
- 4、幼童組：限 80mm (含) 輪以下參加【伸縮鞋不限此規定】

二、自由式輪滑(新竹市學校組及俱樂部組)

(一)選手組速度過樁：

開放項目	前溜雙足S形、前溜單足S形、前溜交叉形		
開放	幼童男子/女子	國小一至六年	國中男子/女子

組別	組	級男子/女子組	組
	高中男子/女子組	大專校院男子/女子組	社會男子/女子組

三、自由式輪滑-速度角標speed slalom規則：

- (1)速度角標每個項目為二回合計時賽，二輪成績擇優排名
- (2)每踢倒、漏過一個角標加比賽 0.2 秒，失誤超過四個，則該次比賽失格，單足S形在抵達終點前任何地方浮足落地則該次比賽失格。
- (3)前溜項目選手需配戴安全帽。
- (4)選手之號碼布應貼在頭盔左側位置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
- (5)起跑線與輔助線為 200x40cm的起跑框，選手至少要有一隻腳完全在這個區域內，不可碰觸前後線，在預賽時，選手的溜冰鞋的第一個動作一定要切過起跑線、不得原地踏步、輪子不得碰觸後線。
- (6)速度角標起跑指令為「各就各位」、「預備」聲，在決賽時，預備之後將不允許身體有任何的動作，否則將視為一個起跑違規。
- (7)各項目角標間距：

前溜單足S形	前溜雙足S形	前溜交叉形
起跑距離:12m	起跑距離:0m	
角標間距:0.8m	角標間距:0.8m	
角標數:20 個	角標數:20 個	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報名聯絡人:朱啟維 0936-273-087、電子信箱 bbs273087@yahoo.com.tw

- (1)報名後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交報名費用，視為完成報名手續；報名期限內費用未繳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將取消並刪除所有報名資料。
- (2)報名完成後請加入【新竹市 114 年領隊教練賽事群組】，避免漏掉賽事相關訊息。
- (3)報名費:500 元可報名一項，所有組別不得跨組報名，每增加一個項目加收 200 元，費用包含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(4)報名費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匯款至下列帳號
臺北富邦銀行-新竹分行 (012) 6841-6814-9820 戶名:朱啟維
- (5)報名前須審慎考量相關退費須知及其他事項，若因上述原因而無法前來者，將扣除相關行政費用 40%後統一退還，敬請見諒。

二、退費須知

- (1)申請退費者需填寫退費申請系統。
- (2)申請退費日期、時間以退費申請系統顯示日期為主。
- (3)申請退費期限:賽前前七日提出，將扣除手續費及行費用 40%後，退還報名費 60%之餘額。
- (4)賽前七日內將不受理退費申請。
- (5)表定比賽日期後一週為延賽之彈性區間，114 年 10 月 19 日至 114 年 10 月 29 日，此期間不予退費。
- (6)若賽事因延賽日期超過彈性區間，時間無法配合者需申請退費，需在規定退費時間內完成填寫退費申請系統，退費時間將另行公告於領隊、教練群組。退費將扣除手續費及行

費用 40%後,退還報名費 60%之餘額。若超過退費規定時間,不予退費。

(7)賽後依序進行退款,將於賽事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退款。

捌、獎項:

- 一、各競賽組別 8 隊(人)以上時錄取前 6 名、6 至 7 隊(人)取 4 名、4 至 5 隊至隊(人)取 3 名、3 隊(人)取 1 名、2 隊(人)以下列為表演賽,各組前 3 名頒發獎狀及獎(盃)牌,第 4 至 6 名發給獎狀。
- 二、遇訂有參賽標準未達參賽標準及未全程出賽者,不予頒發獎狀及獎牌。
- 三、為保有新竹市獎項之名額,獎項分為新竹市及俱樂部組(外縣市),並依成績分開敘獎。

玖、申訴:

- 一、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;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,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,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,提出書面申訴(如附件一),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,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,向該競賽種類之仲裁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。
- 三、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,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,提出書面申訴(如附表二),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,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,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競賽資訊組正式提出。
- 四、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,000 元,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,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- 五、報名參加者則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,對競賽規程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和抗議。

拾、懲戒:

- 一、選手不得代表兩單位或更多單位比賽,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- 二、參賽選手嚴禁降組,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- 三、提出抗議時未依照抗議規定提出,而以非法手段抗議以致影響比賽進行時,視其嚴重性可取消其整隊之比賽資格。
- 四、無正當理由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(含已賽成績)。

拾壹、本賽會報名截止日翌日,不再接受任何補報名,請勿自誤。

拾貳、如有未盡事宜或不合賽程事宜,得經審判委員會開會同意後修訂之。

拾參、本賽事已投保場地意外險。且大會已為每位選手投保「公共意外責任險」(身故 100 萬,但自付金額須達 2000 元,保險公司始理賠)。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,主辦單位建議各隊及選手請依需要自行加保。

拾肆、注意事項:

- 一、比賽當周若天氣預報降雨機率達 60%以上,可能會無法順行賽事,經本組與裁判長討論後,會將賽程順延,延賽通知不早於當週週四,延賽通知將會通知各領隊、教練並公布在【新竹市 114 年領隊教練賽事群組】或者 FACEBOOK 粉絲頁【新竹市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】
- 二、比賽場地〔選手等待區除外〕將嚴禁選手以外人員進入,封鎖線區域內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、窺看,凡經勸告後仍尚未改善者,大會將禁止該團隊選手進行接下來的相關賽事,敬請見諒。
- 三、場邊設有練習區域,將視練習秩序開放,若秩序過於混亂,將由裁判長、副裁判長統一控管。
- 四、賽程時間將視現場賽事進行速度為主,大會僅提供賽程順序,不予提供賽程時間表,建議各教練領隊讓選手提前抵達現場,避免向隅。

- 五、大會保險基本場地意外險，選手請依個人需要調整，自行保險或另付費保人壽險，不便之處請見諒。
- 六、因應 COVID-19 疫情，本場賽事隨時會依照新竹市政府範執行相關防疫措施，敬請各位參與選手、教練、家長配合。
- 七、大會進行時，請尊重大會辦理相關人員，嚴禁辱罵、叫囂，若情事重大者，大會有權蒐證錄影，並交由執法人員，大會將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八、若於賽場上有任何異動，將召開臨時領隊會議決議之，召開會議當下僅限教練或領隊參與，非教練領隊，請遠離會議現場，並配合大會場務人員指引。
- 九、凡報名參加賽事選手之教練、領隊、家長，皆視同同意上述規範，並遵守相關規範。
- 十、若該組人數未達到，將併成同一組一起比賽。
- 十一、大會保有對賽程規章更改修正之權力，如有修正相關規定，將於在【新竹市 114 年領隊教練賽事群組】及現場公告。

(附件一)

新竹市 114 年市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 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
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		
申訴事實		
證件或證人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(簽名)	年 月 日
裁判長意見		
審判委員會判決		

審判委員會召集人：_____ (簽名)

附註：

1. 本申訴書填寫完後，正本繳交予裁判長。
2. 凡未按申訴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3.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，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(附件二)

新竹市 114 年市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 選手資格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
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		
申訴事實		
證件或證人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(簽名)	年 月 日
裁判長意見		
審判委員會判決		

審判委員會召集人：_____ (簽名)

附註：

1. 本申訴書填寫完後，正本繳交予裁判長。
2. 凡未按申訴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3.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，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